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831	2,697	2,646	6,067
銷售成本		(321)	(1,108)	(1,068)	(2,560)
毛利		510	1,589	1,578	3,50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388	167	1,519	9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7)	(27)	(166)	(90)
行政開支		(3,698)	(3,807)	(10,746)	(12,1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業績	4	-	(3)	-	(1,218)
融資成本	5	(474)	(646)	(1,405)	(1,878)
除稅前虧損	6	(3,341)	(2,709)	(9,240)	(10,862)
稅項	7	-	-	-	-
本期間虧損		<u>(3,341)</u>	<u>(2,709)</u>	<u>(9,240)</u>	<u>(10,862)</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92)	(2,742)	(9,139)	(10,170)
非控股權益		(49)	33	(101)	(692)
		<u>(3,341)</u>	<u>(2,709)</u>	<u>(9,240)</u>	<u>(10,862)</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3.21)</u>	<u>(2.76)</u>	<u>(8.90)</u>	<u>(11.27)</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341)	(2,709)	(9,240)	(10,8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7)</u>	<u>(183)</u>	<u>1,040</u>	<u>(27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347)</u>	<u>(183)</u>	<u>1,040</u>	<u>(27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3,688)</u></u>	<u><u>(2,892)</u></u>	<u><u>(8,200)</u></u>	<u><u>(11,137)</u></u>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3)	(173)	958	(263)
非控股權益	<u>(64)</u>	<u>(10)</u>	<u>82</u>	<u>(12)</u>
	<u><u>(347)</u></u>	<u><u>(183)</u></u>	<u><u>1,040</u></u>	<u><u>(275)</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5)	(2,915)	(8,181)	(10,433)
非控股權益	<u>(113)</u>	<u>23</u>	<u>(19)</u>	<u>(704)</u>
	<u><u>(3,688)</u></u>	<u><u>(2,892)</u></u>	<u><u>(8,200)</u></u>	<u><u>(11,137)</u></u>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第三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u>831</u>	<u>2,697</u>	<u>2,646</u>	<u>6,067</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	48	11	196
政府補貼(附註a)	44	—	373	—
租金優惠	337	—	1,135	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311
其他	—	119	—	421
	<u>388</u>	<u>167</u>	<u>1,519</u>	<u>976</u>

附註a：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i)於中國營運影院獲中國政府提供補貼；及(ii)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香港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所獲的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本金額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9,000,000港元
股價(附註a)	0.035港元	0.035港元	0.035港元	0.035港元	0.212港元
利息	零息	零息	零息	零息	零息
換股價(附註b)	5.3港元	5.3港元	5.3港元	5.3港元	0.275港元
到期日(附註c)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0.035港元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第2期至第5期，而該日則是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一年之日期。未償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通過向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周星馳先生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悉數結算。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股價0.212港元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之股價。

附註b：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註銷前之換股價為5.3港元。

附註c：二零一一年第2期至第5期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註銷。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8A	2020A	2021A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80,000,000	25,500,000	25,620,000
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五日
行使價：	0.042 港元	0.074 港元	0.084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附註d)	1.68 港元	0.74 港元	0.84 港元
公平值：	2,181,000 港元	893,000 港元	1,168,000 港元

附註d：由於股份合併，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調整。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授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份獎勵如下：

授出日期	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在外的 獎勵股份數目	最初歸屬期	附註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失效獎勵 股份數目	已註銷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董事：周星馳	855,000	-	(855,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e, g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董事：周文姬	424,000	-	(424,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f, g	
	僱員(合計)	1,278,000	(854,000)	(424,000)	-	50%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之首週年日歸屬，另外50%則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歸屬	f, g	
	顧問(合計)	1,708,000	(1,708,000)	-	-	50%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之首週年日歸屬，另外50%則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歸屬		

附註e：由於受託人需額外時間收購市場上的獎勵股份，在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公司與承授人周星馳先生共同約定，原定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歸屬的獎勵股份已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受託人已完成收購市場上所有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承授人。

附註f：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授予僱員的1,278,000股獎勵股份中，424,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周雅緻女士，彼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該等授予周雅緻女士的424,000股獎勵股份外，剩餘的授予僱員的854,000股獎勵股份及授予顧問的1,708,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前失效。

由於受託人需額外時間收購市場上的獎勵股份，在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與周文姬女士及周雅緻女士各自共同約定，原定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及第二週年日歸屬的獎勵股份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受託人已完成收購市場上所有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歸屬周文姬及周雅緻女士。

附註g：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為降低本公司之行政成本及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狀況，董事會已決議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先前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概未歸屬以及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取消該等獎勵而毋須給予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二一年：1,218,000港元，其中51,000港元與授予周雅緻女士(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有關及其中777,000港元與授予周文姬女士(執行董事)及周雅緻女士(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有關)。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21	558	1,218	1,60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3	88	187	270
	<u>474</u>	<u>646</u>	<u>1,405</u>	<u>1,87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321	1,108	1,068	2,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104	3	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6	-	801
匯兌(收益)／虧損	(179)	(314)	1,454	(536)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532	1,693	4,366	5,41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3	-	828
— 退休計劃供款	210	158	608	472
已付顧問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390
	<u>-</u>	<u>-</u>	<u>-</u>	<u>390</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3.21)</u>	<u>(2.76)</u>	<u>(8.90)</u>	<u>(11.27)</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292)</u>	<u>(2,742)</u>	<u>(9,139)</u>	<u>(10,17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02,644,466</u>	<u>99,483,576</u>	<u>102,644,466</u>	<u>90,203,74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	購股權 儲備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554	420,810	132,237	40	7,563	1,687	(2,081)	(559,411)	9,399	(578)	8,82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0,170)	(10,170)	(692)	(10,86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一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63)	-	(263)	(12)	(27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63)	(10,170)	(10,433)	(704)	(11,137)
發行購股權	-	-	-	-	1,167	-	-	-	1,167	-	1,167
購股權失效	-	-	-	-	(4,095)	-	-	4,095	-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710	3,751	-	-	-	-	-	-	5,461	-	5,46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安排	-	-	-	-	-	51	-	-	51	-	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51	35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264	424,561	132,237	40	4,635	1,738	(2,344)	(565,486)	5,645	(931)	4,71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265	424,560	132,237	8,743	2,788	1,738	(2,360)	(572,170)	5,801	(1,154)	4,64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139)	(9,139)	(101)	(9,24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一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58	-	958	82	1,04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58	(9,139)	(8,181)	(19)	(8,200)
獎勵股份註銷	-	-	-	-	-	(1,738)	-	1,738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265	424,560	132,237	8,743	2,788	-	(1,402)	(579,571)	(2,380)	(1,173)	(3,553)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內，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

鑒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乃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6,1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錄得減少。由於新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甫一開始爆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杭州和上海的所有電影院無法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若干低風險地區的電影院已獲准恢復營業。本集團於上海及杭州的電影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重新開放。然而，新冠狀病毒再次在上海及部分長三角地區蔓延，且我們於上海的影院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下旬開放，而於杭州的影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停業一周。加上中國內地票房整體欠佳，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大幅減少。

電影娛樂業務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商機，惟本期間內並未鎖定合適目標。因此，本期間此分部並未帶來任何收益。

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其名稱為創高遊戲有限公司(「創高」))(「合營公司」)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將與創高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創高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已簽署並已向創高借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創高獲授另一筆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9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貸款。新貸款與舊貸款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6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已於2018年向比高電影作出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取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而餘下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6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於本集團。中國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受到新冠狀病毒的嚴重影響，儘管我們仍對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長期發展保持樂觀態度，但我們仍必須採取審慎的投資態度。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找到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倘發現合適的目標，創高仍將密切關注該市場並在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對其進行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玖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夥伴」或「玖的」)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進行真誠磋商，以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開展有關發展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LARP」)項目之業務合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協定將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將由本公司及業務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以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擁有3名董事，其中2名將由本公司提名以及1名將由業務夥伴提名。

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利用其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業務之經驗及知識開拓商機，並認為該等商業經驗以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型娛樂形式之寶貴資源，從而把握中國不斷變化之娛樂及遊戲消費市場。另一方面，近年來LARP遊戲一直迅速發展，已成為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最受歡迎的娛樂方式之一。業務夥伴是一家經驗豐富的LARP項目開發者及／或其聯營公司運行著名的LARP平台「玖號房」，它是中國較為完善的LARP遊戲系統。本公司認為，與業務夥伴之潛在合作將讓訂約各方之優勢產生協同效應，並將是本公司進軍不斷增長之LARP市場以及熱門增強現實與虛擬現實應用業務之機會。

與玖的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中國成立，但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有限公司（「高藝」）與萬希泉鐘錶有限公司（「萬希泉」）及勤昇有限公司（「勤昇」）就成立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萬希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以及為香港首個僅製造陀飛輪腕錶的品牌。勤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運用其電影製作、授權及衍生產品、跨界營銷探索商機，並認為有關業務經驗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業務領域的寶貴資源，從而可能提升股東回報。根據合作計劃，高藝擬與萬希泉及勤昇開發、設計、營銷及銷售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的IP。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高藝、萬希泉及勤昇各自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股本注資1,2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成立合營公司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高藝、萬希泉及勤昇擁有60%、20%及20%。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期間虧損約為9,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虧損10,900,000港元比較，虧損減少約1,7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實施緊縮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嚴峻的營商環境。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12,2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0,700,000港元。

展望

於本公告日期，新冠狀病毒爆發已令全球逾6,000,000人死亡，並超過600,000,000人受到感染。雖然中國疫情較西方不少國家為佳，但中國經濟在某程度上仍受到打擊。尤其是，上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蔓延新冠病毒奧密克戎變體。上海影院自屆時起已被命令停業，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下旬方獲准重新開業。中國影院業務可能再次受到影響。我們位於上海的影院自二零二二年三月末起停業近乎四個月，而我們位於杭州的影院的封鎖期更短。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底起關閉大約一周，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重新開放。即便如此，二零二三年中國春節票房仍超過人民幣6,700,000,000元，創歷史第二高紀錄。再創紀錄令我們對中國電影產業充滿信心，而我們的電影業務也因此收益。

除影院業務外，娛樂業務(包括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業務)為中國遭受新冠狀病毒嚴重打擊的商業領域之一。創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試圖尋找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然而，於本期間並無合適項目。儘管本集團認為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投資仍有增長潛力，但本集團並未向創高發放人民幣16,000,000元的貸款，且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悉數退還給本集團。創高將繼續發現任何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進行投資。

儘管新冠狀病毒廣泛傳播(如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在適當時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知識產權許可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

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與玖的就發展LARP項目之業務合作已訂立框架協議。董事會對該項目很樂觀，但鑒於當前為中國經營娛樂業務的艱難時期，其將審慎落實業務計劃之詳細條款。就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而言，我們正努力於二零二三年開展業務。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

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7,352	2.69%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	39.17%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	39.17%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2,644,466股。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有關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購股權，請參閱本公告第19頁。

根據周星馳先生(「周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及清償協議和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周先生發行本金額1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周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9,090,09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	39.17%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	39.17%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0,212,124	39.17%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7,250,000	7.06%
高健行	5,135,500	5.00%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32,962,1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7,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2,644,466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且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購股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	授出之	行使之	註銷/失效之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所持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周文姬	2018A	750	-	-	-	750
	2021A	854	-	-	-	854
周雅緻	2018A	750	-	-	-	750
	2021A	854	-	-	-	854
僱員	2018A	750	-	-	-	750
顧問						
郝靚	2020A	850	-	-	-	850
陳家賢	2021A	854	-	-	-	854
		<u>5,662</u>	<u>-</u>	<u>-</u>	<u>-</u>	<u>5,662</u>

附註1：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所述購股權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的股份合併。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亦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陳乙晴女士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